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46

聯絡人：李璟倫

電 話：(02)77365926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20170544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規則修正規定、發布令影本(0170544CA0C_ATTCH10.pdf、0170544CA0C_ATTCH11.doc)

主旨：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第4點、第10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1月29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020170544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法制處、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

教育局 1030129



AEAA10331390800